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韻帆

相 對 人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3月3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，其中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願意給付陳韻帆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9,000元；並於115年3月16日匯款至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（代理人為陳曾峰麗）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5年3月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3月16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轉介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4年3月3日調解成立，雙方並已作成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願意給付陳韻帆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9,000元；並於115年3月16日匯款至原領薪資帳戶」之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。依上開調解內容，足認相

01 對人於調解成立時，已同意於115年3月16日給付9,000元。

02 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，乃依前揭調
03 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勞工法庭 法 官 黃梅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林逸宸